

人事室 通知

受文者：全校教職員工及專案計畫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7 日 承辦人：陳世蓉（分機 8121）

發文字號：（114）人知字第 1141227001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每月基本工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29,500 元，
調整本校勞保個人及雇主負擔費用，二代健保扣除基準亦配合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 114 年 10 月 21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40148807 號函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每月基本工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29,500 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起調整為 196 元。
- 三、配合基本工資調整，調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（勞保身分請使用附件二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(三)」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（如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五）（本資訊同時公告於人事室網頁/勞健保專區 <https://personnel.meiho.edu.tw/p/412-1006-5032.php?Lang=zh-tw>）。
- 四、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二代健保扣除基準亦配合調整，調高兼職所得（所得類別列為 50）其健保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，當保險對象（校外人員）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時（29,500 元），個人無需扣取 2.11% 補充保險費，但雇主則仍然不論金額多少，都須扣除 2.11% 補充保險費。
- 五、承辦人：人事室陳世蓉（分機 8121；Email：x00001570@meiho.edu.tw）。